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宁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250224080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下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
- （二）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
- （三）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 （四）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生产、销售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以下简称“受害人”）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持伪造、变造、过期的许可证，或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注销的；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其食品生产、经营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不符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被保险人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的，或未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规定获批准生产、经营的；

（五）被保险人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或违法私自更改生产日期或保质期的；

（六）被保险人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七）被保险人使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

（八）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

（九）被保险人生产、经营的食物为转基因食品的；

（十）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十一）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尚无有关食品安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

（十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索赔发生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自然灾害；

（七）保健食品未达到宣传的功效；

（八）由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引起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

高血压等；

（九）由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十）受害人自身的疾病，或特异体质引起的食物过敏。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间接损失；

（六）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本身的损失；

（七）被保险人对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更换、退货、召回、补救、无害化处理或销毁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八）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九）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为额外的限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和追溯期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追溯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向前追溯约定的时间期间。若投保人连续投保的，追溯期可以连续计算，**但起始日不应早于首张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按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预计销售额或上一相同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销售额交纳预付保险费，待保险期间结束后按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销售额交纳实际保险费，**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期间结束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内实际销售额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保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费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其他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认真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做好食品检验工作，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

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间的生产、销售数据，并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有关账册或记录并核实上述数据。保险人对所获知的被保险人的上述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存在第三者违法、犯罪情形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当发现或应当发现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组织进行食品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召回存在问题的食品，并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否则，由于被保险人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扩大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相关公告、检验、评估和召回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的书面索赔申请；
- （二）事故证明或事故鉴定书、赔偿责任认定文件；
- （三）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 （四）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
- （五）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就诊病例、住院病历、检查报告、用药清单；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受害人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受害人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人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受害人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条款第三条项下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就被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每名受害人承担责任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事故仅造成人身伤亡的，赔偿时不扣除免赔金额；

（三）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条款第三条项下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条款第四条项下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内按实际发生额计算赔偿；

（五）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本保险条款第四条项下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由于同样原因引起的一系列索赔，应视为一次事故。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

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二）**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四）**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五）**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饮具以及直接接

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六）**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